

国道 111 线南大梁至撒袋沟门段改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7 月 8 日,承德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,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建设单位以及环评、环境监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1 人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踏勘了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,经认真讨论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国道 111 线南大梁至撒袋沟门段改建工程位于承德市丰宁县境内,路线起于承德市丰宁县南大梁,与北京境内怀丰公路采用隧道相连接,经南岗子、榆树地下、南辛营、南二营、九龙山、和尚沟、西山根、白塔止于撒袋沟门,终点与国道 112 线相接。全长 23.661 千米,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,设计速度 80km/h,路基宽度 23 米,设大桥 4 座,中桥 8 座,小桥 16 座,涵洞 23 道,南大梁隧道 1 座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07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冀发改交通[2007]2026 号”对本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。2008 年 9 月 17 日,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“冀环表[2008]520 号”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本工程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,于 2014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。

3、投资情况

工程总投资 4 亿元,环保费用为 633.82 万元,占工程总投资的 1.58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线路变更:线路总长度 23.661 千米,相比环评阶段 23.6 千米,增加 0.061 千米,增加比例为 0.26%,小于 30%。局部路段有摆动,其中横向偏移超过 200 米的路段总长度为 5 千米,占路线总长度的 21.13%,小于 30%。

刘海强

陈旭东

蔡志河

韩书龙

张雷

张立业

王强

于海平

李刚

张建军

2、线路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新的城市规划区及建成区。

3、项目建成后，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 38 处，其中线路摆动未导致新增敏感点。

4、环评文件要求对南三营临路的 60 户居民、和尚沟社区临路 10 户居民、达袋沟门社区临路 20 户居民、西山社区临路 60 户居民加高围墙至 2.5 米并加装通风隔声窗，确保敏感点声环境符合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(GB3096-93)。

实际线路优化调整后对南三营进行避让，达袋沟门社区、西山社区临路房屋现为商铺，和尚沟社区临路房屋位于和尚沟大桥下方存在高差，房屋装有双层中空玻璃窗。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南三营、和尚沟社区、达袋沟门社区、西山社区昼间、夜间监测值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保部环办[2015]52 号)，本工程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取弃土场、拌合站、临时道路、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均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平整和生态恢复。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，并对路基两侧、边坡、中央分隔带及隧道口进行了绿化，沿线景观绿化效果较好。

2、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在集中居民区、学校路段设置警示和禁鸣标志，采取了限速措施。丰宁一中临路设有 300 米长、4.5 米高声屏障。

3、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工程沿线种植了完善的绿化，配置洒水车、清扫车等设备，路面整洁，无车辆遗撒垃圾。南大梁隧道内设置了通风系统。

4、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工程全线路面整洁，道路、桥梁排水设施良好；跨潮河支流大桥桥面设置了桥面排水系统，桥梁北端东侧修建 1 个 40 立方米的事故收集池。沿线桥梁均设置防撞护栏。运输管理部门设有危险品车辆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，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。

5、固体废物影响调查

刘海彦

陈旭东

张志刚

薛红

张雷

张立业

马福

于伟

张刚

曹常清

张建军

丰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站负责养护管理，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，路面整洁。经过城镇路段两侧设有垃圾收集设施，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噪声

验收阶段对本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，结果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环境空气

南大梁隧道口附近的南岗子村的二氧化氮监测数据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及运行期间落实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规定，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六、后续建议

1、运营期间沿线敏感点有噪声投诉或者超标时，及时落实降噪资金，采取降噪措施。

2、运营期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的维护管理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。

3、临时用地继续完善生态恢复措施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刘海强

陈旭东

陈志的

薛松

张唐

张立业

马强

于树³

陈刚

黄第青

张建军

国道 111 线南大梁至撒袋沟门段改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工作组签到

序号	参加单位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	备注
1	建设单位	承德市公路工程管理处	刘海峰	高工	组长
2	环保技术专家	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	蔡志洲	研究员	专家
3		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薛书龙	高工	专家
4		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	陈旭东	高工	专家
5	设计单位	承德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津明	副总	组员
6	施工单位	河北北方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张建军	副总	组员
7	施工单位	河北盛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	丁强	副总	组员
8	监理单位	承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于志平		组员
9	监测单位	北京京环建环建质量检测中心	常长青	采样员	组员
10	环评单位	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张立坤	高工	组员
11	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姚雪	工程师	组员